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94號

原告 中正南憲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邱柄儒

訴訟代理人 單文程律師

黃子浩律師

被告 賞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子溶

被告 洪谷源

王莉婷

陳雅莉

杜錦賜

王勝弘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六項請求被告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等拆除，並將前開部分土地返還予全體共有人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等土地之價值為斷；另訴之聲明第七項請求被告給付占用土地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又據原告陳報上開土地之市場交易單價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501元，而訴請拆除之地上物占用面積合計約132.4052坪【計算式：〈（18.8643+11.6088+26.2+5.3088+2.7552+22.7454+109.778+12.384+13.41+92.74

01 +12.384+11.6+92.74) m²×0.3025〉+1.53065坪+0.037
02 7坪=132.4052坪】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4,296,48
03 7元（計算式：132.4052×183,501=24,296,487，小數點以
04 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
06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
11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
12 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14 書記官 吳國榮